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87号

## 关于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康德莱，  
A股证券代码：603987；沈晓如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 
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顾佳俊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  
书。

经查明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  
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如下违规  
行为。

### 一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

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更正2021年年报和  
2022年年报的公告，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，2021年年度报告及  
2022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，具体为：2021年年度报告中，  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净  
利润）由2.57亿元调整为2.71亿元，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由

39.23%调整为 46.78%，同时每股收益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、少数股东权益等关联性科目数据均进行了相应调整；2022 年年度报告中，扣非净利润同比增减幅度由 13.39%调整为 7.56%，同时基本每股收益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关联性科目数据均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## **二、财务资助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**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8 月和 11 月与联营企业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昌康德莱）签署借款合同和补充合同，向南昌康德莱提供财务资助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%。但公司未针对该事项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相应披露义务，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，相关议案于 7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**三、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**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，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，公司向北京康百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百世）进行货物销售，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，公司时任监事王莉担任康百世董事，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迟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对上述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约

1400 万元予以补充确认。

综上，公司定期报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，日常关联交易及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6.1.2 条、第 6.2.2 条、第 6.3.6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财务总监沈晓如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顾佳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此外，鉴于上述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中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较小，可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沈晓如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顾佳俊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

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

